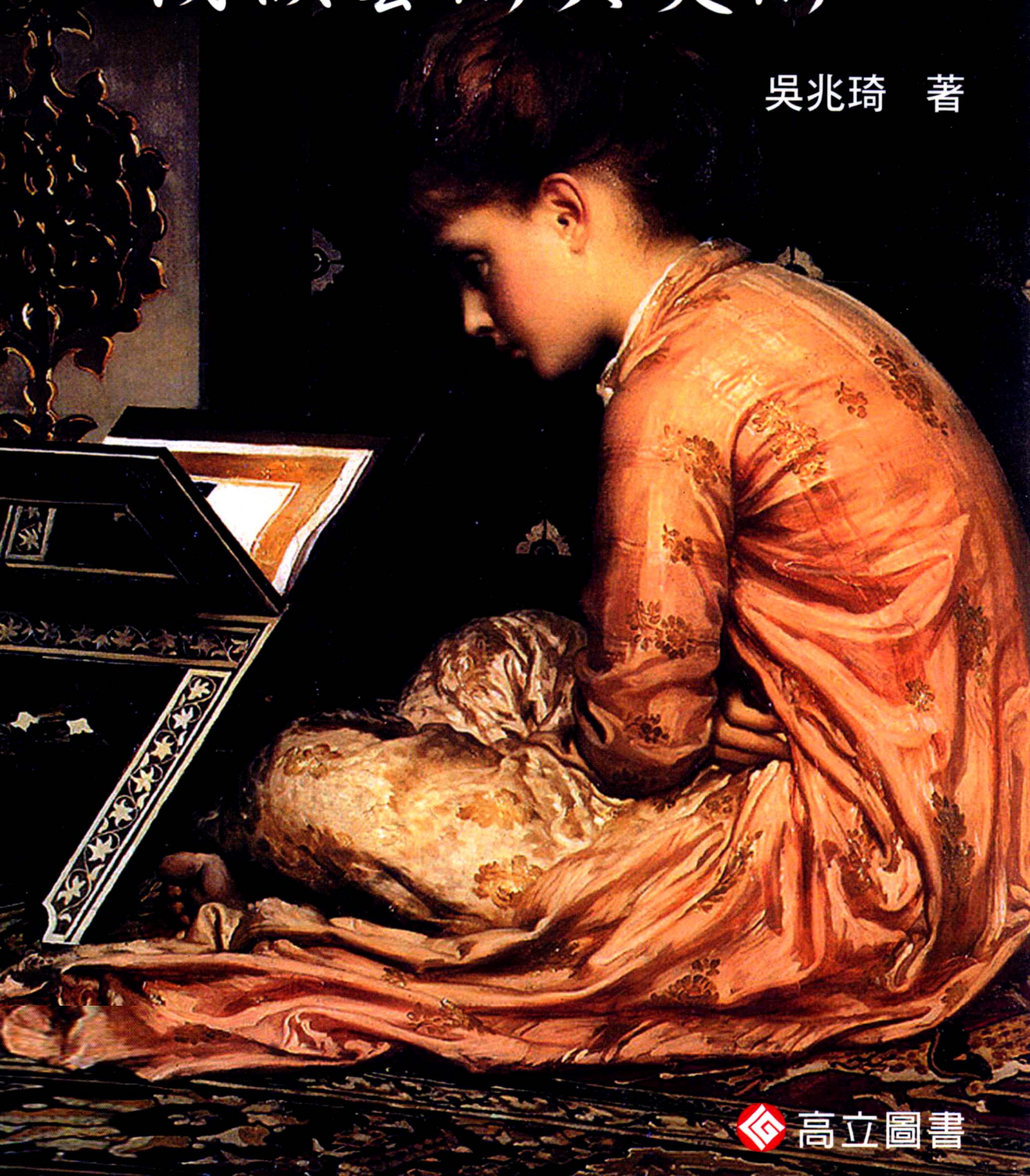


藝術概論與賞析

淺談藝術與美術 第二版

吳兆琦 著



高立圖書

藝術概論與賞析

淺談藝術與美術

第二版

吳兆琦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藝術概論與賞析：淺談藝術與美術 / 吳兆琦
著，-- 二版，-- 新北市：高立，民 101.09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412-902-7 (平裝)

1. 藝術

900

101017504

藝術概論與賞析－淺談藝術與美術

(書號：707016)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二版發行

著 者：吳 兆 琦

出 版 者：高 立 圖 書 有 限 公 司

電 話：(02)22900318 郵撥：01056147

網 址：w w w . g a u - l i h . c o m . t w

住 址：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三路116巷3號

登 記 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423號

有著作權・翻印必究

定價：370 元整

ISBN 978-986-412-902-7



序

外行人談藝術創造的「形」與「質」

本書作者吳兆琦女士，是我的長女，她們姊妹四人，自幼皆曾接受各種才藝教育，諸如：繪畫、書法、音樂、舞蹈，以及文學作文等等。及長，雖未繼續，但各有所長。而作者，則自國、高中美術實驗班開始，直至國立藝專（現改制為國立台灣藝術大學）美術科，到美國密蘇里州芳柏藝術大學 (Fontbonne University) 藝術研究所，攻讀藝術理論與創作，始終沉浸在美學、色彩學、材料學、透視學、解剖學……等學術理念的研究中，同時復又從事素描、國畫、油畫、水彩、書法、暨雕塑、設計和攝影等多方面的創作訓練。

民國八十年夏，在美完成藝術研究，取得碩士學位後返國，即任職於國立藝術教育館主編藝術書刊，嗣文先應聘到新埔國中、君毅高中、與輔英護專及改制後的科技大學為專任講師，講授藝術概論、藝術創作與藝術欣賞等課程。

在她二十餘年的專業領域裡，成長、學習與教學的過程中，不祇吸收古今中外先進前輩的專業知識與經驗，而且亦從多方面的學說理論及其創作模式和技巧中，去探討東西方藝術文化之差異。因此作者多少次的參加國內外作品展覽，以及個人的油畫展。於留美期間，接受我駐美代表處之邀，在印第安那州Purdue University華人學術研討會上，發表國畫創作技巧等，皆係其多年努力的結果。本書之作，固多擷取名家論著的精華，和家人提供的相關意見，但其利用公餘之暇，廣泛地蒐集講授資料和研究心得，廢寢忘餐的完成著作，亦倍為辛勞。

藝術發展到了今日的新世代，拜高科技發明之成果，多元化、廣泛化運用所賜，不僅藝術創作的結構形式，在外觀上呈現多樣化，有如五彩繽紛，美不勝收；而藝術創作的技巧方法，在造型上表現精緻化，可謂巧奪天工，幾近完美。但是藝術的創作，不僅僅是追求外觀之形式美，與結構的造型美而已。若從人們的審美觀念來論，藝術創作最重要的，還是它傳達的內涵，要能引起



欣賞大眾的美感和共鳴，亦即藝術創作的實質內容表現是「善」、還是「惡」，有無違背人類社會的生活規範，或溢出倫理道德的範疇？或許新世代藝術家認為，藝術的創作，只是把客觀存在的事物，通過人為技巧的加工，塑造而成一種合乎「美」的規律而已，並不涉及創造者主觀意識之善、惡問題，因此他們多強調「藝術自主」、「為藝術而藝術」，反對藝術創作要受到社會人生，和道德倫理的規範，當然藝術著重於客觀形式美的追求，固有其相當的理論依據，但在今日「自我意識」過度膨脹的「E」世代藝術家，人人都存在著那種「只要我喜歡、有何不可以？」的心態，去創造那些誨淫誨盜、傷風敗俗，以及違反倫常道德的情色，或暴戾的作品，能以藝術創作視之嗎？

按藝術的本旨，雖原在追求「美」，但藝術所求的美，不是自然存在的美，亦不是單純的「形式美」，而是一種「藝術美」。所謂的「藝術美」，從一個未入門的外行人來論，應該是結合藝術創作的形式、和創作的內容兩方面，為一有機整合體去討論。因為藝術創造的創作者（或表演者），創造過程中，必先透過內在的思維活動、建構藝術意象，傳達創作主題的思想感情，而後運用其技術才能，創作藝術形象表現客觀的結構造形。前者是藝術創建內涵的實質呈現，重在人性「善」、「惡」的義理之辨，是追求本質美的前提要件；後者乃藝術創作外觀的形式表現，則在造型「美」、「醜」的愛憎之別；是釐清形式美的先決條件。蓋「善」、「惡」與「美」、「醜」，雖是四個不同屬性的不同概念，但是「善」乃是人之本性，「惡」則習性使然；而「美」和「醜」卻是物之表象，然「愛美嫌醜」，又屬人性之所同，故「善」是「美」在人性化後的實質內涵，美化人生，追求社會生活秩序的和諧融合，就是藝術創作符合目的性的自然。而「美」是「善」在物質化後的形式外觀，善用材質，要讓自然萬物時序適應調和，亦是藝術創作滿足社會性的需求。

善者，美也。所以從美學上言，「善」就是「美」，但「美」不一定就是「善」。因為善是美的質，質是唯一的，具有不變性；美乃善之形，形則多樣化，屬於可變性，例如鐘樓怪人，懿德善行，不因形醜而為惡；又如蛇蠍美人，邪惡狠毒，不因貌美而擇善。故要美成為善，即須透過「真」的媒介，與真結合。「真」者，質實不變，精誠之至也，大凡「真」正的美，其內在的「善」

質，即不會因外塑形象的不同而有所變更；反之「美」的形式，常隨主體實踐的需要，而呈現多樣化的不同形態，若其主體實踐創造的需求，符合美的自然規律，創造的思想，合於善的社會理念，「美」亦是「善」。所以「真」是美的源頭、善的心源，是「善」與「美」，人和自然的和諧、交融、統一的「融合劑」；而真、善、美三種概念統一，亦就是藝術創作內涵與形式的有機結合，呈現「藝術美」的理論基礎。當然亦即是藝術創造主體，投注人力與思想感情、創作出具有生命力，能喚起欣賞者的美感、引起共鳴的傑作。

人是群體的動物，不能離群而索居。無論是藝術創作者、表演者，以及欣賞者，皆是群體社會的一分子。則藝術之創造，不論是繪畫、雕塑、建築，或是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電影或文學創作，都不應脫離社會現實生活的規範，亦不得違悖人世道德倫常之制約，否則創作的內容，如有離經叛道、違背世俗人情，與社會大眾所共守的法律規約，縱其技巧精緻，外觀形式合乎審美水平，亦因其內涵本質的邪惡醜陋，足以戕害人生，敗壞風氣，亦難以登上藝術殿堂，以藝術創作視之。本書的特色，就是著眼於藝術的社會功能、道德功能，強調藝術的創作，「質」與「形」必須是有機的結合，追求「真」、「善」、「美」三個概念之統一、融合，應是探討藝術創造的中心議題。

「藝術概論」原是初學者入門之書，其論敘自宜淺顯易懂，不宜過度的專業化，小女是一個完美主義者，理想甚高，陳義亦多。而受命全權校勘的我，外行人常說外行話，在訂正補遺時，難免有缺漏失誤，甚或發生矛盾之處，尚請讀者諸君不吝賜教指正，則作者與我皆感謝不盡。

吳鶴亭 寫於台北住所



Chapter 1 緒論 1



Chapter 2 藝術的意義 5

第一節 藝術一詞的本義 6

第二節 藝術的特質內涵與表現 7

藝術的內涵 —— 思想與感情 7

藝術的表現 —— 技巧與工具 17

第三節 藝術的中心議題 —— 真善美 24

唯心主義者的美學觀 25

唯物主義者的美學觀 26

第四節 藝術的定義 27

西哲的定義 27

我們學者意見 28

第五節 結 論 —— 本書的見解 30



Chapter 3 藝術的起源 35

第一節 藝術起源的研究 37

藝術起源的研究對象 37

藝術起源研究的方向 37

第二節 藝術起源的學說 39

模仿衝動說 40

遊戲衝動說 43

自我表現衝動說 45

裝飾說 47

宗教說 50

勞動說 51



Chapter 4 藝術的社會屬性 與功能 57

第一節 藝術的社會屬性 58

第二節 藝術的功能 61

教化性的功能 62

實用性的功能 64

宗教性的功能 66

美化性的功能 67

本質性的功能 68



Chapter 5 藝術的類別 71

第一節 藝術分類的標準 72

外國學者的分類 72

我國古代的分類 73

教材上的分類 73

國內學者的分類 74

第二節 美術——以視覺造型為主的空間藝術 75

繪畫 76

書法與篆刻 120

雕刻（或雕塑） 124

建築 160



參考資料 173~174

第一章

緒論



莫内，《穀堆（雪景）》，1891。

（資料來源：A World of Art, P. 27, Fig. 27, Prentice Hall出版，Henry M. Sayre著。）

一般人常說「生活即是藝術」。其實「生活」一詞，簡單的講，祇是人類求生存的活動之意思，換言之，就是人類在生存發展過程中，對於日常衣、食、住、行與育、樂的需求，從自然存在的事物中，透過觀察、認知與攫取，藉以滿足自己慾望的一種精神活動。參之德國哲學家黑格爾 (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~1831) 認為自然生活中沒有真，祇有藝術才美¹。

生活的本身應不是藝術，僅是因為它與藝術具有密切關係，是研究藝術起源的對象。簡言之，即是從藝術發生學上，考察藝術是如何在人類生活中「開始」(Beginning) 的，以及從人類心理上，探討人類生活何以是藝術的「根源」(Origin) 問題。生活必須經過人的思想與技巧使之美化與善化，生活本身所具有的自然美與社會美，始而轉化為藝術美，生活才與藝術結合，因而有「藝術化生活」之謂。

按「美」與「善」是人類先天俱有的本能，「愛美嫌醜」與「樂善去惡」是人類的天性，人類基於此種本能與天性，在日常真實生活中自然而然地就會去追求「美」與「善」。按人類對現實生活的需求，通常是先求其「有」，

¹ 見美學辭典（木鐸出版社出版）2頁。

² 按自十八世紀中葉反對古典主義 (Classicism) 的整齊格式與因襲法則，而興起盛行的浪漫主義 (Romanticism) 與寫實主義 (Realisticism) 後，雖一般哲學家與美學家，或憧憬熱情奔放的人生，崇尚主觀上的美；或重視主觀的心象與客觀的對象的真實不虛的表現，以「真」為貴，並多認為藝術祇是人類內心世界「美」的表現。但是藝術從人類生活中產生，提昇成為人類表達思想與情操的一種精神活動，非祇一個「美」字所能涵蓋，似應包括「善」的表現在內。雖善即美也，而美亦即善也，但善之一字，除與美同義外，尚可作吉也，親也、能也、與愛惜修持等解釋，似含有積極達到極限的意思，例如：「美到極致」、「完美無缺」、「止於至善」與「盡善盡美」等是。史載孔子聆聽周武王的音樂曰「盡美矣，未盡善」，嗣聞堯舜時的韶樂，則曰「盡美矣，又盡善矣」。有「美學之父」稱謂的德哲學家鮑姆加登 (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, 1714-1762) 在美學中強調美在「完善」的理想，認為「完善」的涵義在「完整無缺」，亦即「圓滿」的意思。又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 (Leo Tolstoy, 1828-1910) 於1898年出版；探討什麼是藝術？（我國譯為「藝術論」—What is Art? Aylmer Mauds英譯本）書中，極力批評藝術史上有名的藝術家如：貝多芬、華格納、波特萊爾、莎士比亞、莫內等作品，認為只是表現形式，重視技巧，亦即只關心「美」，而不關心「善」，因而主張藝術必須以道德做基礎，去傳達人類共同的情感，和人類友愛的精神。本書作者認同這種重視倫理道德古典主義者的胸懷，認為藝術不

再求其「好」，進而更求其「美」（完美精緻）。這是人類慾望衝動的使然，是藝術產生及發展的最大動力，所以藝術是人類內心世界的精神活動，它的構成內涵與表現的思想、感情及技巧，都必須結合「美」與「善」²（圖1-1）。故藝術的創造者，必須在「真」的基礎上，有求美求善的慾望與感情。因此創作的結晶，必定是反映真實存在的「完美無缺，止於至善」的藝術作品。



圖1-1 格赫茲，《女施主》，1775。藝術構成的內涵與表現的思想、感情及技巧，都必須結合「美」與「善」。（資料來源：世界藝術史 (A World History of Art)，P. 623, Fig. 14.10，木馬文化出版，Hugh Honour, John Fleming 合著。）

祇是人類內心世界「美」的表現，而且是一種完美無缺「善」的情操之表現，否則若祇重視「美」，而忽視「善」的本能與之配合，恐將淪為僅具備客觀事物外觀的「形式美」。這種欠缺實質內涵——道德情懷的形式美，表達於人類社會的，可能是負面效果，像傳說中美艷絕倫的蛇蠍美人，不是徒具外觀的美，而缺善的內涵即是。又如現代基於商業利益或邪惡意念所為誨盜誨淫的創作，能認為是藝術嗎？所以美必須止於至善，是完善圓滿的。

第二章

藝術的意義



畢卡索，《格爾尼卡》，1937。

（資料來源：世界藝術史 (A World History of Art)，P. 833, Fig. 20.49，
木馬文化出版，Hugh Honour, John Fleming合著。）



第一節 藝術一詞的本義

按藝術一詞，在外文為Art（拉丁文為Ars），除指藝術、美術外，復解為技術、技巧等意義。及與自然相對的人工、人為而言。例如The beauty of native and art（自然與人工之美）。再考察希臘及拉丁文的語源，「藝術」二字，又都與技術一語相近，並且多含有與自然事物「聯結」或「適合」的意思，因此學者將它解釋為「就是使自然界事物適應人類生活用途的技能」。可見藝術只是一種手段而非目的¹。

中文「藝術」二字，則分廣狹兩義。廣義：係指凡含技巧與思慮之活動及其製作，其義與技術相當。狹義：則指含美的價值之活動或其活動之產物，其義與美術同。衡諸我國歷史文獻，古文「藝」字，依說文解字段注「唐人術執字作藝，六執字作藝」。又謂「執，種也」，即是種植的意思。書經·酒誥篇說：「純其藝黍稷」的「藝」也是種植的意思。孟子·滕文公上所謂「樹藝五穀」；荀子·子道所謂：「耕耘、樹藝」等，都把「藝」字作種植解。但在禮樂記所說：「藝成而下」；論語·雍也篇所說：「求也藝」；史記·儒林傳所說：「能通一藝以上」等等之「藝」，則都是才能或技術的意思。此外關於「藝術」的名詞，雖在後漢書·安帝記裡面有「校東觀五經，諸子傳記，百家藝術」的說法，而晉書·藝術傳裡也有：「藝術之奧，山來尚矣！」的感嘆，但窺其用語之內容，仍是才能或技術的意思。古代以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」為六藝，此一分類，論其內容固失之籠統含混，然仍屬技術的範圍。因此無論是種植或技術，皆是人類使自然存在事物的「量」與「質」的增加或改變，以適應人類生活的需求與享受，即含有人工或人為的意思在內，與西洋學者解釋「藝術」是「人加在自然上面」的意義相通。

綜上中外文字對藝術一詞的意義與文獻的記載，可以說「藝術」是一種才能、技巧，是一種追求美、善與真的技能，是一種結合自然存在的事物與人類的精神活動，是追求社會生活的需要、滿足與享受的技藝。此處所謂的「技藝」，雖與單純的才能、技巧或技能同義，但予人的感覺上，似

¹ 見林群英編著藝術概論2～3頁。

乎更具求美求善與求真的積極意義，以期藉技藝的表現，完成美好和諧社會的目的。



第二節 藝術的特質內涵與表現

藝術是人類內心世界精神活動的產物，是人類歷史文化的一部分。它是人類在求生存活動過程中，對自然事物的觀察、認知與攪取，及求好求美的心理慾望之要求下，而產生並發展的結果。所以探討藝術的特質，應以自然界存在的事物，與人生界的精神活動為對象。其表現於外的，僅是自然事物的假象，是一種形式表徵而已；而蘊藏於內的，則是人類的思想與感情。而思想與感情係藉著技巧與工具將無形的內涵加以表現，故藝術必然具備了內涵與表現。有了思想與感情的內涵、及技巧與工具為表現於外的媒介，因此不同於其他的文化活動。所以，內涵與表現可以說是藝術的特質。

藝術的內涵 —— 思想與感情

◎藝術與思想

思想 (Idea) 二字，乃心理學上的名詞，就已知事物，加以思維，而產生的意識現象。在藝術創作上可解釋為意念，即創作時，所謂的構思或立意。當藝術創造者興起創作時，即是思維作用的活動開始。將客觀事物作一完善的分析與綜合，然後對事物作認知的判斷，可以說藝術創作就是思維作用的結果，也是對事件認知判斷的結果。創造者的思想意念，或出於其自己的獨特想法，或來自其人生經驗，藉由其創作，將自然界及人生界毫無關聯的、繁雜紊亂的物象，運用獨特的思想能力，組合成一完整的、充實的、包含著或顯或隱的規律形式與豐富情感的藝術創作（作品），使之傳達於第三者，引起滿足的共鳴或省思。亦即是藝術家運用人類思想中的「分想作用」、「聯想作用」與「綜合作用」，完成藝術創作²。

思想必須是具有自知的「自覺性」，有能將多數事物統合成渾然一體的

「體系性」，及能以突出新意、自成風格、獨創的「創造性」。人類正由於有這種自覺性、體系性與創造性的思想特性，所以能超越了覓食、生殖與防禦等生活上基本需求，而創造了藝術化的生活。

思想是藝術內涵的特質之一。沒有思想要素的藝術表現，往往是缺乏獨創性的新意表現，是單純的模仿，如工匠陳陳相關的產品，不能稱之為藝術創作。雖然一般浪漫主義的美學家，論藝術表現，多離不開情感，認為藝術是情感的表現³，但情感亦祇是藝術特質之一，不能捨棄思想單就情感。因為藝術表現的本質是經思想完成的意象，不是單純的思想；沒有思想能力的人，便無意象的產生，使思想成為具體形象。何況普通而具有深厚的情感，通常是經過思維程序，以正確而清晰的思想，作為情感發生的基礎。

思想於藝術創作上的效應，雖可從主觀的思想與客觀的思想二方面立論，但兩者間互有密切的關聯性，並不容易劃分。

1. 主觀的思想



是指創造者在創作時，以主觀的「自我」(ego)出發的思維作用。這種表現，往往呈現出藝術家的個性和人格。但是思維作用必定含有作者的「目的觀念」之有意作用。思維作用所含有的觀念和意識，就是創作者與事物相遇時所產生的美感，亦即是「美」的觀念。而觀念必須經過思維、想像、聯想，使此美感變成「意象」，然後要思維如何將「意象」表現成一定美的形式，具體而微的成為與欣賞者之間的媒介。

² 凌嵩郎教授在所著藝術概論中，指出藝術家如何能將自然界及人生界繁雜而零亂的物象，變為藝術作品中的完整、充實、規律與感情呢？必須依賴人類獨有的思想，運用思想中的分類作用，將自然界人生界各種紛亂而繁雜的現象整列起來，以聯想作用把不可捉摸的意念與情感攝引出來，以綜合作用把各種不同的材料纖接起來，這作用都是人類思想能力。一見凌氏著藝術概論8頁。

³ 法國美學家魏朗 (Eugene Veron, 1825~1889) 在其「美學」(L'Esle Lique, 1878)當中，主張藝術是情感的表現，同時情感也是決定藝術產生的因素，並強調主觀性的感情。又俄大文豪托爾斯泰 (Leo Tolstoy, 1828~1910) 在其「藝術論」(What is Art)中，認為藝術之可貴，不祇是表露感情，它必須還能夠「傳達」感情。見劉文潭著現代美學（五版），26~27頁，台灣商務印書館64年出版。凌嵩郎等合編藝術概論286~287頁。

愈是偉大的作品，通常都是經強烈地運用獨特思維能力的結果。所以偉大的藝術家，皆具有獨特的思想，而此種思想往往是建立在高度的知識和修養之上，而且是其人生經驗的累積。因為藝術家的「心思」去靜觀人生及宇宙的客觀事務，經過思想的思維作用，使它成為「意象」，而意象的形成，在藝術創作上應該充分的帶有「意志」的意味。德國唯心論哲學家叔本華 (Arther Schopenhauer, 1788~1860)，認為意志是「一種無盡的掙扎」，一種經過無盡掙扎出來的堅強意志，才可以形成獨立思想，也只有此種思想才能使藝術有獨立風格。藝術的表現，不問其題材為何，大都含有創作者主觀的思想；有了獨立的主觀思想，其創作必有獨特的風格。例如近代塞尚 (Cezanne) 所作的靜物畫 (圖2-1)，高更 (Paul Gauguin) 在大溪地而作的繪畫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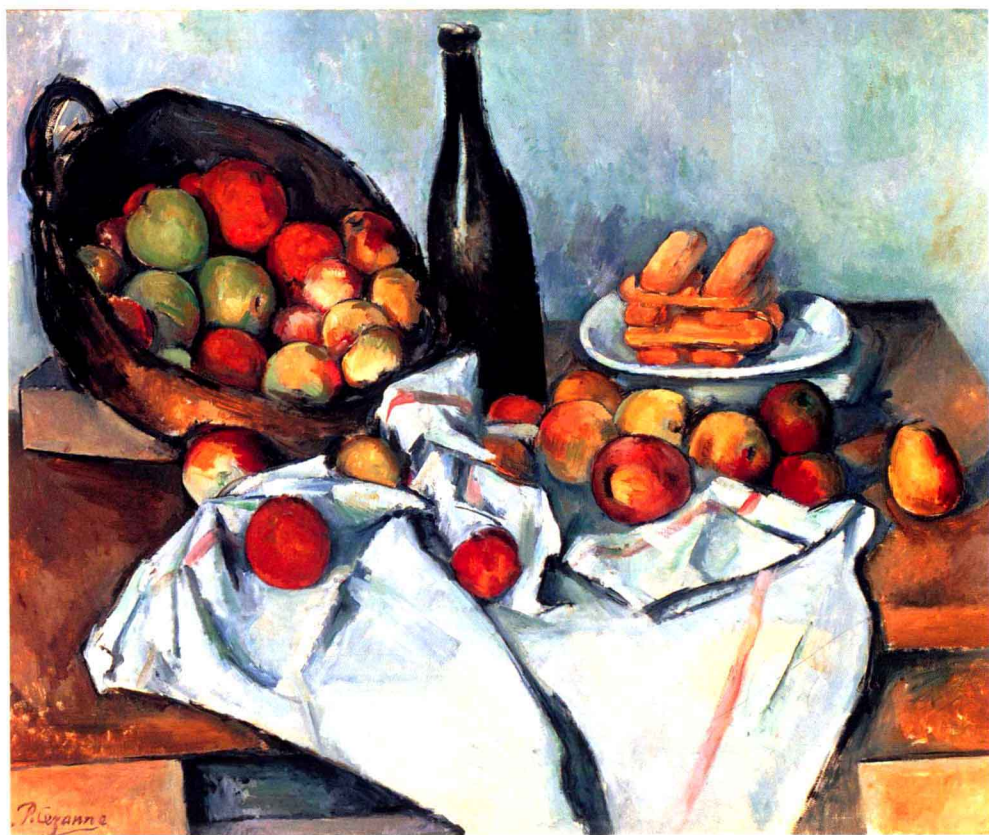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-1 保羅·塞尚，《蘋果籃》，1895。呈現作者的強烈個性，強調藝術作者個人主觀思想的表現與獨特風格。（資料來源：A World of Art, P. 70, Fig. 84, Prentice Hall出版，Henry M. Sayre著。）

梵谷 (Van Gogh) 在法國南部阿魯的風景畫，以及象徵派詩人波特萊爾 (Charles Baudelaire) 的詩等，其題材作品各具風貌，呈現作者強烈的個性，誠如古言「文如其人」或「畫如其人」，就是在強調藝術創作者個人主觀思想的表現，與獨特風格。所以強調主觀思想的表現，是創作者及其創作必具的先決要件。

2. 客觀的思想



是指創作者主觀意念所觀照之下的客觀世界，呈顯出社會性或時空性，而使藝術作品可以獲得社會的認同，引起共鳴，且能歷久而彌新，傳之不朽。因為在思想表現的範疇中，主觀的思想，可以反映創作者的個性與人格；而客觀的思想，卻能呈現較大的普遍而共同的社會性或時空性。舉凡一個創作者，一方面表現其主觀的世界，同時也表現其主觀意念所觀照下的客觀世界。而客觀思想，在藝術創作中所表現出來的社會性與時空性，正是藝術創作獲得社會人類的認同或共鳴，並可以在時空上歷久而彌新，傳之不朽的重要原因。

鑑之於中西藝術文化史實，自古以來，有許許多多的藝術創作，並不因社會的變遷與時空的相隔，而減損其價值，例如從世界各地出土的古代文物，如：石器、玉器、與以貝、骨、陶、瓷、銅、鐵、竹、木等製造之器具及史冊、或用絹布繪圖編織，而具有藝術構思的作品，並不因社會歷史的演進而失其存在的價值。又如我國敦煌的壁畫、雲岡、龍門石窟遺存的石像（圖2-2），近年在陝甘一帶先後發掘秦始皇等帝王古墓出土的兵馬俑，不祇深具歷史文化上的價值，在藝術上無論是構圖立意與創作技巧上的表現手法，圓熟完滿，臻於上乘，且將創作者的思想感情，及其所處當代的社會環境與民族性格表露無遺。至於西方的文物在藝術上的成就，不論是古代遺留下來的作品，或是現代的創作，皆隨創作者主觀的思想流派，與客觀的時空環境，創造出獨具風格的藝術作品，更是不勝枚舉。這些藝術創作，迄今仍為我們所欣賞樂道，研究模擬。可見藝術的客觀思想上，確須具有普通的、共同的社會性與時空性。一般學者認為藝術家是時代的代言人，確也當之無愧。